

臺南市德光中學 110 學年度「探索德光之美」攝影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提升德光人生活美學涵養與人文素養，透過學生拍攝作品讓大家更認識學習環境，鼓勵學生參加此活動，透過攝影的不同角度捕捉德光校園之美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德光中學學務處
- 三、參賽對象：德光在校生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5 日中午 12 點止，逾時不候。
- 五、攝影題材：以「探索德光校園之美」為主題，包含校內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教學活動、建築設施等(人事物皆可)。
- 六、比賽規格：數位相機、手機皆可，解析度需達 **800 萬畫素** 以上，彩色黑白照片不拘，作品拍攝日期限 **一年內**，每人僅限投稿兩張相片，。
- 七、作品繳交方式：沖洗出 **5*7 尺寸** 大小照片，將照片以迴紋針附於報名表後，並將照片電子檔以隨身碟方式交至訓育組。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不受理，
- 八、評選辦法：邀請具攝影專長的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，並將投稿作品放於網路供本校師生投票。
- 九、評選標準：**(評審老師評分佔 80%，本校師生投票佔 20%)**
主題內容(20%)、構圖技巧(40%)、攝影技巧(40%)
- 十、得獎公布：得獎者名單於 5 月 18 日公布於學校首頁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 1. 參加者嘉獎一支。
 2. 第一名：獎狀乙幀、小功乙支嘉獎二支
 3. 第二名：獎狀乙幀、小功乙支嘉獎乙支
 4. 第三名：獎狀乙幀、小功乙支
 5. 佳作若干名：獎狀乙幀、嘉獎二支
 6. 另頒發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獎狀乙幀、小功乙支
- 十二、參賽須知：
 1. 未繳交作品原始數位檔案，視同放棄比賽。
 2. 作品如有抄襲、拷貝、內容違反善良風俗，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並記 **小過乙支**。
 3. 投稿作品智慧財產權屬於作者，校方擁有無償使用權，校方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出版、展覽、文宣、印製書冊等。
 4.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。
 5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沿著線剪下繳至學務處，可自行影印

臺南市德光中學 110 學年度「探索德光之美」攝影比賽報名表

有未填欄位視同報名不成功。(請將參賽作品以迴紋針附於報名表後方，並繳交電子檔乙份)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
作品名稱			
拍攝地點			
拍攝時間			
作品介紹 (20-50 字)			

